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63602026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地址：青浦区公园东路 1155 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杨浦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82

电话： 50200461

电话： 1338612318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张志强

联系人： 张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6 年监督管理监测项目的技术服务, 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一）服务内容与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地、进度时间、数量批次、履行方式等。有投标文件的, 应与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基本一致。）

### （二）相关要求：

（详见相关合同附件。）

## 二、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5. 当技术服务发生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不符合问题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原因,及时采取有效纠正措施排除问题,恢复正常技术服务。

6. 如果甲方因管理需求或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 根据年度执行完成情况,有权扣减或要求乙方退回未实际履行部分的款项。

## **(二) 乙方:**

1.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开展生态环境监测问题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由于乙方技术服务内容不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不得发生监测弄虚作假行为,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经行政处罚或信用评级降为 A 级和 B 级以外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风险隐患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和纠正措施,保证技术服务正常开展。

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 乙方保证在合同周期内相关技术规范替代或更新所带来的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等,甲方可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三) 保密义务**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对其获知的各类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不宜公开的技术资料、数据信息等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第三方。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上述资料信息使用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规定的使用用途和方式,正当、合理、审慎地使用涉及保密义务的资料和信息。

本条款内容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到期而终止。

### **(四) 质量保证**

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上海市相关的服务标准和规范,以及甲方在本合同相关条款及本合同附件中明确的廉洁履约承诺及技术服务要求,提供相应技术服务活动,承诺廉洁履约并对服务的质量负责。

乙方技术服务涉及提供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还应严格遵守《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上海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及其它与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要求相关的法规和标准,并对监测行为、检测报告、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三、履行期限、地点、双方联系人:**

(一)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二) **本合同履行地点为:** 上海市青浦区。



后果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违约情节严重或存在监测弄虚作假行为受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乙方委托具备能力资质的监测机构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的措施，并向另一方书面说明，就此情况下造成的合同延期履行、中止或提前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 为贯彻落实廉政要求，维护采购结果的公正性，保证合同顺利履行，乙方在本项目中需按照《廉洁履约承诺书》相关要求严格约束自身行为，遵守廉洁承诺为本合同履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乙方违背上述条款，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合同款项或者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协商，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青浦区人民法院管辖。

## **八、其它条款**

1. 本合同全部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经过招投标的项目，招标文件视为合同的一部分，并与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有线上合同的项目，本合同为该线上合同的补充。

2. 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甲方需要导致的项目内容发生变动，其中工作量及合同金额增加10%（含）以内的，乙方不再另行收费；其中工作量及合同金额增加超过10%的，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工作和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工作和服务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4. 本合同经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未尽事宜或合同生效后，合同履行的基础条件发生重大变更的，可由双方协商并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对相关内容予以变更确认。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5月09日

2026年05月0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